



TMY20190000078451YYCT01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商标异字第0000115887号

第33972750号“维密纯”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维多利亚的秘密商店品牌管理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方勇

委托代理人：上海尚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异议人维多利亚的秘密商店品牌管理公司对被异议人方勇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642期《商标公告》第33972750号“维密纯”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已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维密纯”指定使用商品为第25类“内衣、服装”等。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20026080A号、第20026080号“维密”等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25类“服装、内衣”等。双方商标指定使用商品在功能用途等方面相近，属于类似商品。被异议商标完整包含异议人引证商标“维密”，且未形成明显有别的其他含义，并存使用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两者系来自同一市场主体的系列商标或存在特定联系，因此双方商标已构成使用于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33972750号“维密纯”商标不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

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